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通师高专校〔2026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期刊分级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期刊分级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6年6月4日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期刊
分级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学研究成果管理，鼓励教师撰写高质量、高水平论文，提升学校科学研究水平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2 号）、《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“唯论文”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社科〔2020〕3 号）及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科〔2020〕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术期刊、论文的认定范围

（一）学术期刊的认定范围

本办法所称学术期刊，是指具有合法正式刊号（国内期刊须同时具有 CN 号和 ISSN 号）、公开发行，且其发表的论文能被中国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主流学术数据库，或 SCI、SSCI、A&HCI、CSSCI、EI、CSCD 等权威学术数据库检索到的期刊。

（二）学术论文的认定范围

本办法所称学术论文，是指在前款认定的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的、具有完整学术要素（包括问题提出、研究方法、分析论证、结论等）的研究性文章。

下列成果不属于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：论文摘要、研究介绍、作品介绍、译文、科普性文章；书评类文章不予认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：学校在编教职工、校聘教职工、退休教职工及在籍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。第一署名单位应为“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”。经学校同意外出进修或访学期间，如确因合作单位要求导致第一署名单位无法标注本校的，须将“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”列为第二署名单位。

第四条 学术论文的定级以本办法规定的学术期刊等级划分为准。同一刊物在多个期刊级别认定来源中重复出现，或出现在多个学科中时，均采用就高原则确定其期刊类别。

第五条 学术论文发表的日期以该论文正式出版日期为准。

第六条 学术期刊等级随索引目录的调整而自然调整；各索引新增收录的期刊，自动列入期刊目录的相应类别；被各索引调整出的期刊，自动从期刊目录中退出。

第二章 学术期刊等级划分

第七条 自然科学类学术期刊等级划分见下表。

特级期刊	1.Nature、Science 2.《中国科学》中英文版（各辑）
一级期刊	1.SCI 来源期刊Ⅰ区、Ⅱ区（中国科学院大类分区）
二级期刊	1.SCI 来源期刊Ⅲ区、Ⅳ区（中国科学院大类分区） 2.EI Compendex 核心期刊（仅限期刊论文）

三级期刊	1.CSCD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）核心库期刊 2.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
四级期刊	1.在未被列入上述级别、具有正式刊号（CN、ISSN）并在国内公开发行的自然科学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（能在中国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主流数据库检索，不含增刊、专刊、论文集）

注：CPCI-S（科技会议录索引）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、EI收录的会议论文（CA）视同四级期刊学术论文。

第八条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，按学科类别分别认定：自然科学类的领军期刊、重点期刊、梯队期刊分别视同为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分区Ⅰ区、Ⅱ区、Ⅲ区期刊（依据2019年11月22日中国科协等七部委《关于下达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通知》执行）。SCI、SSCI期刊分区以论文发表年度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（简称“中国科学院分区”）为准。同时认可科睿唯安（Clarivate Analytics）发布的JCR（Journal Citation Reports）分区。若同一期刊在两个分区标准中级别不同，采取就高原则认定。

第九条 人文社科类学术期刊等级划分见下表。

特级期刊	1.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中英文版 2.SSCI/A&HCIⅠ区期刊（基于中国科学院大类分区）

一级期刊	1.SSCI/A&HCIⅡ区期刊 2.CSSCI 来源期刊
二级期刊	1.SSCI/A&HCIⅢ区、Ⅳ区期刊 2.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
三级期刊	1.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人文社科类核心期刊 2.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中心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》核心期刊 3.CSSCI 来源集刊
四级期刊	1.在未被列入上述级别、具有正式刊号（CN、ISSN）并在国内公开发行的人文社科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（能在中国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主流数据库检索，不含增刊、专刊、论文集）

第十条 人文社科领域的报刊、杂志、会议论文等学术成果，其视同期刊级别的具体划分见下表。

一级期刊	1.《求是》杂志 2.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理论版
二级期刊	1.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2.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3.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《学习时报》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

三级期刊	1.《中国教育报》《解放军报》等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 2.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论点摘编转载的学术论文
四级期刊	1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机关报理论类专版（含理论周刊、思想周刊等同类理论版面）发表的理论学术文章 2.《南通日报》理论类专版（含理论周刊、思想周刊等同类理论版面）发表的理论学术文章 3.CPCI-SSH（原 ISSHP）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4.EI 收录的会议论文（CA）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确定的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（文章），分别认定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学术论文。决策咨询类成果、报刊理论文章等非期刊论文的等级认定，按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在报纸理论版、学术版或同等版面发表的文章，应具有明确的学术属性，即围绕特定学科领域或实践问题，提出独立见解、理论分析或实践总结，具备学术论文的基本要素。此类文章的认定，以其学术内容质量为根本依据，原则上不设置字数下限要求，由科技产业处组织专家评审后认定；对于篇幅较短（如 1000 字以内）但学术价值突出的文章，可由科技产业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认定。

第十三条 决策咨询类成果获得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或被党政

机关职能部门采纳应用的，视同相应级别的学术论文:

（一）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，视同一级期刊学术论文;

（二）获得省部级领导（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正职领导，以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各部委的正职领导）肯定性批示，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职能部门采纳应用的，视同二级期刊学术论文;

（三）获得市厅级领导（指各市、地、州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正职领导，以及省级党政机关各部门的正职领导）肯定性批示，或被市厅级单位采纳应用的，视同三级期刊学术论文。

获得上述各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在对应级别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认定（即：副国级视同二级，省部级副职视同三级，市厅级副职视同四级）。

县处级及以下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处级及以下单位采纳应用的，不予认定。

关于决策咨询类成果认定的几点说明:

（一）领导批示应为肯定性批示，且内容须有明确采纳或落实意见。批示人的批注为“阅”“已阅”“阅研”等非肯定性用语，或仅有圈阅、无实质性批示内容的，不予认定。

（二）认定时须提供批示文件原件或复印件（含领导批示笺），以及公文流转记录（包括但不限于呈办笺、加盖单位公

章的文件等）。批示文件中领导签字及单位公章须真实、清晰、完整。无法提供领导批示笺的，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和公文流转记录，证明的落款单位与盖章单位应当一致且不低于市厅级。

（三）采用（采纳）证明须由市厅级及以上单位出具，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，落款单位与盖章单位须保持一致，且须包含成果题目、作者信息、采纳情况说明等要素。各单位的内设处室公章不作为认定依据。

（四）决策咨询报告应具有明确的问题分析、对策建议等基本构成要素，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。

（五）同一成果如获得多项批示或采纳，按“就高”原则认定，不得重复认定。

（六）决策咨询类成果每人每年度认定不超过2篇。

第十四条 通讯作者的认定，遵循下列规定:

（一）通讯作者的认定范围，仅限于在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且期刊须明确标注通讯作者。

（二）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须符合以下关系之一:

师生关系：第一作者为我校在籍学生（含专科生、“5+2”专转本学生等），通讯作者为其指导教师;

青蓝工程关系：通讯作者为我校青蓝工程指导教师，第一作者为其培养对象;

课题组关系：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均为我校同一立项科研项目（以科技产业处备案登记为准）的核心成员。

（三）通讯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进行成果认定，但同一篇学术论文仅能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的一人申报认定，不得重复申报。若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均主张申报权，应由双方协商确定一人申报；协商不成的，默认以第一作者为申报人，通讯作者不得另行申报。

（四）本办法第二条中关于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我校”的规定，适用于通讯作者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学术论文认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科技产业处提出书面申诉,科技产业处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答复；异议不能消除的，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终审。

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级别认定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认定结果，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期刊分级认定办法》（通师高专校〔2016〕1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其级别认定按原办法执行。

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后新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其级别认定一律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补充说明:

（一）上述国内期刊均指公开发表的纸质期刊，不包括内刊、特刊、增刊、电子期刊和报纸集刊等。但是，具有国际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、被主流学术数据库稳定收录的高质量开放获取期刊，例如“被 DOAJ 收录且拥有 COPE 成员资格，或近两年平均影响因子不低于所在学科 Q3 区”，可由科技产业处提请学术委员会个案认定；上述分类存在交叉的，以高一级认定。

（二）SCI、SSCI、JCR、CSSCI、CSCD、中文核心期刊等均以学术论文发表年最新版本为准。新版正式发布当年，新旧两版并行有效，教师可选择其中任一版本进行成果认定，但同一成果不得重复认定；量化实证、交叉学科发 SCI 学术论文，如应用经济学、管理学科、统计学、心理学、教育技术、体育科学等方面的 SCI 学术论文按自然科学类依中国科学院分区定级（详见第七条自然科学类学术期刊等级划分表）。

（三）学术论文等级申报登记以年度为周期。对于统计当年需要补录往年遗漏的学术论文，原则上只补录上一年度遗漏的学术论文。

（四）对于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，其级别认定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各学科领域的通行标准个案审定。其中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学科可参照中国计算机学会（CCF）推荐目录执行；其他学科若有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可的权威会议

目录，亦可参照执行。会议论文同一教师同一年度认定不超过2篇，并计入本办法规定的会议论文年度认定总数。

（五）CSSCI核心库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的南京大学CSSCI来源期刊目录为准，并按该目录中各学科期刊的排序确定级别。若该年度南大未发布学科排序，或其排序发布时间晚于学校科研成果认定截止日期，则以上一年度南大发布的学科排序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由学校研究决定。